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壩簡字第739號

原告 昶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正忠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被告 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公司訂有確認買賣之報價單，被告為支付燈具款項，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給伊，然伊依約履行後，屆期提示該支票竟不獲支付，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28日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7,800元償還部分債務，為此爰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8,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法院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表示

01 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與事實不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買賣報價單、系
03 爭支票影本、出貨單、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、被告之匯款紀
04 錄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頁至第15頁），又被告固曾
05 於聲明異議狀為前詞之答辯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實其
06 說，且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
07 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自難認其於聲明異議狀所
08 辯為可採。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堪信其上開主張為
09 真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
10 。

11 四、按在支票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1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
13 定有明文。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
14 遲延責任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
15 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
1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
17 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
18 年利率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96條第1項，第133
19 條訂有明文，又依票據法第144條、第96條之規定於支票準
20 用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認定屬實，已如前
21 述，則原告請求給付系爭支票票款326,000元，核屬於法有
22 據。又本案兩造既約定以系爭支票給付價金，而系爭支票之
23 發票日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得於請求付
24 款提示之日即107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然
25 本件原告僅主張遲延利息起算日以聲請支付命令正本送達法
26 院翌日起算，而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於109年3月20日具
27 狀到院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為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頁），
28 故本件原告主張至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法院翌日起即109年
29 3月2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30 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
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張季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 退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07年2月28日 107年3月1日	巨力水電工程 有限公司	326,000元